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4号

关于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 应急抢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堤防应急抢险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嘉应新区（郑屋脚至莆田段），工程起点：E116°11'25.105"，N24°16'30.923"，终点：E116°12'12.304"，N24°17'7.616"，属于韩江水系，梅江干流。项目主要分为占补疏浚、加固堤防、新建堤防、加固护岸、新建护岸、电排站改造及水生态节点几个部分。项目治理河长 2.55km，具体建设内容为占补疏浚长 0.70km，加固堤防 1.06km，新建堤

防 0.64km，新建护岸 0.70km，改造电排站 2 座，新建旱闸 1 座，新建护脚 0.44km，人防措施 2 处，打造水生态节点 1 处，堤防管理房升级改造 1 处。项目总投资 750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66 万元。

项目代码：2020-441402-76-01-02331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采用明沟或污水泵先集中将废水收集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上层清液回用，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机械集中冲洗点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浇灌。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在施工期间采取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施

工场地的围挡与覆盖、施工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路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总弃渣量约 0.74 万 m³，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6t，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1t，沉渣收集后用于土方填筑；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54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 项目为堤防建设工程，营运期间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河道的蓄水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河道护堤以外管理范围内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还会产生环境正效益。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汕头市绿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